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家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兩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(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)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執行刑之酌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(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)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(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)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17

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節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多數拘役，於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時，依前揭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不得逾越120日之法定界限，已如前述，本院審酌受刑人各次犯行相距之時間、犯罪之性質、犯罪類型，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類型相同，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期於緩和宣告刑獨立存在之不必要嚴苛同時，具體實現矯治教化之目的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於113年1月30日具狀表示對於合併定執行刑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25頁)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俞汝

附表：

編號	1	2	
罪名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

犯罪日期		110年3月15日起至同年6月12日止	111年8月3日14時32分許、111年8月4日11時許、111年8月8日14時11分許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66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
	案號	111年度花簡字第353號	112年度簡字第71號、金簡字第24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3日	112年11月20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
	案號	111年度花簡字第353號	112年度簡字第71號、金簡字第2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6月7日	112年12月29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		